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9-Y011-01

修正案号: 39-0262

- 一. 标题: 运 11 飞机使用限制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运11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自编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Y11飞机是由国家航空产品定型委员会1977年批准定型生产。该机无单发飞行性能。属于不满足适航要求的民用航空器。根据有关规定,民航局对该机只颁发"特许飞行证"。所有Y11飞机的用户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规定的使用限制使用Y11飞机。

- (1). 禁止客运飞行。
- (2).禁止在高原地区、山区、丘陵地区、水域、人口稠密地区、航空繁忙地区飞行。
  - (3). 禁止超载飞行。
  - (4). 禁止所有超越"特许飞行证"所规定的使用范围的飞行。
- 2. Y11飞机的《飞行手册》未经适航当局审定,该《飞行手册》 第五章第一节"单发飞行"需作进一步的论证、更改。自本指令生效 之日起三个月内,哈尔滨飞机制造公司必须完成对Y11飞机《飞行手 册》的更改并将"更改"通知所有用户。

3. 哈尔滨飞机制造公司应加快对Y11飞机的改型工作, 自本指令 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应完成换装符合适航标准的发动机的工作,从根 本上解决Y11飞机无单发性能问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9年4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9年4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高旭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